

证券代码：834457

证券简称：永葆环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桂玉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》的议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9月1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》。

同意票数为7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议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9月1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7）。

同意票数为7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公司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的议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9月1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9）。

同意票数为7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票数为7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13日